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静安大融城）提供增信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丰富和完善公司在管基金项目的退出方式，进一步巩固“募、投、管、退”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担任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静安大融城，最终以监管机构意见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机构、差额补足承诺人及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担任优先收购权人的方式，为该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构成了“类担保”，该项增信措施应参照对外担保履行审批手续；本次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宝联友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联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神马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神马”）持有嘉宝联友65%股权，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新城公司”)持有嘉宝联友35%股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嘉宝联友拟在资金盈余的前提下且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范围内,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嘉宝神马和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嘉宝神马提供不超过5.2亿元,向新城公司提供不超过2.8亿元,利率均为0%。因新城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故嘉宝联友向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嘉宝联友向新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2021年8月17日